《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新修訂（香港適用）

保險業監理處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下簡稱《打擊洗錢指引》）協助保險公司符合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此《打擊洗錢指引》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此修訂適用於年繳保費 1,000 美元以上; 或整付保費 2,500 美元以上之新生意, 包括傳統壽險、投資壽險及萬用壽險。詳情請參閱下列更新指引：

(I) 財富來源之審查要求

基本原則：
仍以每保單持有人繳交的[1]總基本保費去釐定該持有人的風險分類。

[1]總基本保費的定義：

(i) 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ii) 累計年度化保費 +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的[1]總基本保費 (以美元計算)		[#]風險類別	財務文件要求	
[2]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2]累計年度化保費 + [3]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在職人士	非在職人士 (家庭主婦/學生/退休人士/無業)
1,001 – 130,000	2,501 – 260,000	低風險	須申報入息及總資產於投保申請書上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 或財政問卷
130,001 – 300,000	260,001 – 500,000	中風險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 或財政問卷 ; 及 - 公司及物業註冊調查 (如適用)	
300,001 或以上	500,001 或以上	高風險	- 填寫財富來源聲明書; 或財政問卷; 及 - 公司及物業註冊調查 (如適用); 及 - 收入/資產證明	

備註:

[1] 總基本保費:

- 累計年度化保費; 或
- 累計年度化保費 +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2] 累計年度化保費:

- 所有由新生意投保申請書之簽署日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正繳付保單之年度化保費總和 (以保單週年日計算); 及
- 所有正在核保保單之年度化保費總和

[3]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

- 所有仍然生效的整付保費保單之保費總和; 及
- 所有正在核保的整付保費保單之保費總和

風險類別以每保單持有人繳交的 [1] 總基本保費去釐定該持有人的風險分類

風險類別以「[2] 累計年度化保費」及「[2] 累計年度化保費+ [3] 累計所有整付保費」計算, 財務文件要求將根據較高風險類別

預繳保費

如預繳兩年或以上的保費, 整筆保費將會歸納為整付保費計算

***保費之計算準則如下:**

1) 以每保單持有人計算;
2) 只包括有現金價值及/或戶口價值而仍然生效的基本計劃 (不包括附加計劃);
3) 財富相傳系列 – 須計算全數之「設定保費」及歸納於累計整付保費計算內;
4) 每年定期投資 – 歸納於累計年度化保費計算內;
5) 整付投資 – 歸納於累計整付保費計算內;
6) 正於「暫停繳費」期內之投資相連壽險保單 – 歸納於累計年度化保費計算內

(II) 收入及資產證明指引

對於高風險類別的「財富來源審查要求」所需遞交的收入及資產證明的總額要求及計算方法如下 ：

	收入證明	資產證明
總額要求	「總新生意保費及現有保單年度化保費」	「總保費」
計算方法	**以最近的FNA簽署日起計 ：** 新生意整付保費及年度化保費 + 所有現有保單的年度化保費	**以最近的FNA簽署日起計 ：** 新生意整付保費及年度化保費×繳交保費年期 + 所有現有保單的年度化保費×餘下繳交保費年期

FNA –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備註 ：

- 現有保單包括 ： 核保中的保單; 生效並欠餘下繳交保費年期的保單 (包括定期投資及年度化保費) 及; 正於「暫停繳費」期內之保單。
- 如FNA豁免產品則以新投保書申請表簽署日起計。
- 「總新生意保費及現有保單年度化保費」及「總保費」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契約之保費。
- 繳交保費年期 / 餘下繳交保費年期設定上限為八年。
- 資產證明接受以投資物業，金融証券，銀行存款，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惟不接受自住物業作為資產證明。投資物業證明會根據申請人於財富來源聲明或財政問卷所申報擁有的投資物業為準。

收入/ 資產證明的例子：

(i) 過去 3 個月顯示有薪金之糧單副本；或
(ii) 過去 3 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副本；或
(iii) 顯示有過去 3 個月結餘之銀行結單副本；或
(iv) 經由合資格人士（如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最近 3 年之公司財務報表副本；或
(v) 上市公司最新一期之年度報告副本；或
(vi) 由稅務局發出最新一份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副本；或
(vii) 註冊會計師的信件副本。

（III）投保時所須遞交《打擊洗錢指引》之基本文件

請依照下列《打擊洗錢指引》清單遞交所須文件。

個人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 - 適用於所有保單金額

- 核實及遞交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之詳情，請參考「身份證明」

公司名義作為保單申請人

(i) 適用於首年年繳保費相等或低於 1,000 美元；或整付保費相等或低於 2,500 美元

文件要求(新生意)		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之合夥人公司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香港註冊之獨資公司	香港之上市公司
1	商業登記證副本（1 年有效期）	✔	✔	✔	
2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3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			
4	6 個月內之公司查冊（新生意之公司查冊由 AIA 申請）	✔			
5	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新生意可由 AIA 申請公司查冊取得此資料）	✔	✔	✔	✔
6	如合夥協議適用，遞交授權開戶和授權有關人士管理該帳戶的授權書(即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 [建議使用 AIA 之「獲授權人士簽名式樣信」樣板並以投保公司信紙列印 (可於「常用表格」處下載)]		✔		
7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名單及真簽名式樣[建議使用 AIA 之「獲授權人士簽名式樣信」樣板並以投保公司信紙列印 (可於「常用表格」處下載)]	✔	✔	✔	✔
8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	✔
9	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				✔
10	提供所有董事的姓名（新生意可由 AIA 申請公司查冊取得此資料）	✔			✔

(ii) 適用於首年<u>年繳</u>保費 <u>1,000 美元以上</u>；或<u>整付</u>保費 <u>2,500 美元以上</u>

文件要求		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之合夥人公司或並非法團的業務機構	香港註冊之獨資公司	香港之上市公司
1	商業登記證副本（1 年有效期）	✔	✔	✔	
2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3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			
4	6 個月內之公司查冊（新生意之公司查冊由 AIA 申請）	✔			
5	取得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新生意可由 AIA 申請公司查冊取得此資料）	✔	✔	✔	✔
6	遞交公司的架構組織圖（如任何股東身份為法團）	✔			
7	如合夥協議適用，遞交授權開戶和授權有關人士管理該帳戶的授權書(即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 [建議使用 AIA 之「獲授權人士簽名式樣信」樣板並以投保公司信紙列印 (可於「常用表格」處下載)]		✔		
8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名單及真簽名式樣 [建議使用 AIA 之「獲授權人士簽名式樣信」樣板並以投保公司信紙列印 (可於「常用表格」處下載)]	✔	✔	✔	✔
9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	✔
10	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				✔
11	提供所有董事的姓名（新生意可由 AIA 申請公司查冊取得此資料）	✔			✔
12	兩位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其中一位須為常務董事）	✔			
13	遞交「實益擁有人資料表」(可於「eMasterList - form」處下載) 以鑑別/記錄以下人仕之身份 及住宅地址（及永久地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之資料 (i) 所有持有公司 25%或以上股份的個人股東; (ii)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 25%或以上投票權的合夥人	✔	✔		
14	以下人仕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ii) 所有持有公司 25%或以上股份之個人股東; (iv) 所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 25%或以上投票權的合夥人; (i) 獨資公司持有人	✔	✔	✔	
15	營業代表聲明或 DVAGT 表格(DVAGT 表格只適用香港境內之地址) 提供獨資公司持有人之住宅地址（及永久地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資料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之營運規定新修訂（香港適用）

對離岸註冊之公司為保單持有人的要求

適用於所有保費金額

基本文件要求	
1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過去六個月內發出之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3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名單及真簽名式樣 [建議使用 AIA 之「獲授權人士簽名式樣信」樣板並以投保公司信紙列印（可於「常用表格」處下載)]
4	所有獲批准簽訂保險合同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5	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6	遞交公司的架構組織圖(如任何股東身份為法團)
7	遞交「實益擁有人資料表」(可於「eMasterList - form」處下載)以鑑別/記錄所有持有公司 25%或以上股份的個人股東之身份及住宅地址（及永久地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之資料
8	所有董事的姓名〔如未能於已遞交的文件取得此項資料〕
9	所有持有公司 25%或以上股份之個人股東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0	兩位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其中一位須為常務董事）
11	查證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及其他遞交之件以鑑別如有持票人股份, 營業員需跟進及鑑別持票人股份最終股東之身份

[###] 認證副本應由以下專業第三者核實：

(a) 在香港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

(b) 在香港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c)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e) 公證人；

(f)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g)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 及

(h) 太平紳士

由客戶自行認證的文件不足以達致此目的

備註：

-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核實地址証明》通告，由即日起，客戶在投保新生意或於保戶服務部辦理保單更改時，於投保申請書/更改保單申請表只需申報地址資料，而無需遞交相關之住宅及永久地址証明。

- 此更新指引只適用於香港保單(保單字首為 B, G 及 M)。

- 但請各營業員注意，根據「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在個別有需要的情況下，公司將保留權利索取額外地址証明 (請參考「地址證明之實例」) 以作核實。